

合同编号: jcq20251215
项目名称: 高丽营镇政府安
保服务
项目经理: 全磊



2025 年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合同

客户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客户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 103 号

甲方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负责人: 朱银柱 联系电话: 15699985988

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和岗位职责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维护甲方正常的经营和工作秩序。服务面积___平方米，楼层___平方米，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 103 号。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三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第四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五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六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补接，上班不离。

第七条 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

第八条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九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三、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十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派遣保安员 20 名。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壹 年，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 103 号；

第十三条 项目岗位设置：保安队长 1 名，保安员 19 名；

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仝磊 电话：15699981252 ；

第十五条 执勤时间： 保安员工作时长每日不超过 8 小时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 保安队长服务费 5050 元/人/月，保安员服务费 4650 元/人/月

每月服务费总计： 934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合同总金额共计： 1120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第十七条 保安服务劳务费实行： 月付制

第十八条 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进行审核验收，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有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权利。

第二十条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条件，甲方不负责提供保安员食宿。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配合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第二十四条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及甲方确认的保安员人数，难以保证安全防范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同时如遇疫情及甲方技防设备增设等特殊情况，甲方双方协商进行人员增减。

第三十二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第三十三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提供的保安员达到如下要求；年龄在 18-45 周岁，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病症。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购买保安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第三十六条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保安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保安员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及时调配保安员保证服务质量）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三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逾期未交的，甲方向乙方除支付所欠的服务费外，另按日支付所欠服务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934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1)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和加班时工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确保保安员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服装整齐，礼仪到位，禁止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来客发生任何口角、肢体冲突。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朱明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奥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698853550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10-61438520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11、

12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簽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簽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61438520

邮箱：bjjcba@163.com

乙方：

(盖公章)

代表：宋明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